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增持人的保证,即增持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何永正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何永正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52719720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永正先生为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131,200 股(其中，何永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2,320 股；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286,560 股、8,242,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6%。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期间，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1,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8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752,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7.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21,000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何永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军玲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752,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7.35%。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最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2年5月7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及相关数据更正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增持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吴 欣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一 日